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遵守應用指引第 19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與（其中包括）組成銀團的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倘 Kailey 不再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則構成本公司對貸款協議的失責事項。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組成銀團的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融資額最高達 50,000,000 美元（「貸款」）。貸款將以循環貸款融資形式，由簽訂貸款協議日期計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提供，而任何於貸款協議日期十二個月後仍未償還的本金額將自動轉為一項有期貸款，最後一期的還款日期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的三十六個月後當日。根據貸款協議，倘 Kailey Investment Limited（「Kailey」，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31% 之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控股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定義），則構成本公司對貸款協議的失責事項。倘發生上述的失責事項，貸款的全數未償還欠款將即時到期，而本公司亦須即時全數償還欠款。由於貸款協議訂定以上條文，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9 條 3.7.1 段，本公司須以公佈形式披露貸款。貸款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貸款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其後刊發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